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黃春珠

再審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再審被告 袁周瓊宵

紀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判決公告時確定，而原確定判決之正本於114年1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附於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卷可稽（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卷第83頁）。再審原告於同年1月22日具狀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1頁），揆諸首開規定，未逾30日之再審期間。

二、再審理由略以：再審原告先前投保新光人壽得意理財變額壽險，保單號碼QB09XQ88，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已交付首期保費20萬元，現欲補繳53萬元與再審被告，合計投資73萬元，請求再審被告給付系爭保險契約投資保單，並提出再審原告手寫之114年台中銀

01 行取款憑條（下稱取款憑條），主張如准予再審，其方於取
02 款憑條上填寫取款日期、蓋用印章，開立支票以交付再審被
03 告53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
04 件再審之訴等語。

05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
06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
07 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
08 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
09 1項第13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
10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之存在，其後始知之者
11 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
13 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四、經查：再審原告以其手寫之取款憑條，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
16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惟依再審原告所
17 主張：如本件准予再審，方於取款憑條上填寫取款日期、蓋
18 用印章，開立支票以交付再審被告53萬元等語，可知前開取
19 款憑條實非「原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
20 依上開說明，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要件不
21 符，是再審原告以此為再審事由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22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性質上毋庸命
23 其補正，其再審之訴，於法不合，應逕以裁定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8 法官 魏睿宏

29 法官 曾瓊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彥汶